

投資林口新市鎮產業稅捐減 免獎勵方案

參考 Q&A

114 年 7 月

投資林口新市鎮產業稅捐減免獎勵方案 參考 Q&A

目錄

壹、	「新市鎮引進稅捐減免」申請流程?.....	3
貳、	「投資計畫」之申請資格、期限、程序與文件? ...	4
參、	「投資計畫」內容為何?.....	5
肆、	「投資計畫」內容若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6
伍、	「投資抵減證明」之申請期限及抵減額度?.....	7
陸、	投資總額計算方式?.....	8
柒、	機器、設備之購置時間及範圍?.....	9
捌、	建築物之購置時間及範圍?.....	10
玖、	融資租賃取得是否需折現?.....	11
壹拾、	獎勵辦法各時點說明?.....	12
壹拾壹、	「開發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13
壹拾貳、	林口新市鎮劃定範圍？已公告範圍?.....	14

貳、「投資計畫」之申請資格、期限、程序與文件？

答：

一、申請資格：

- (一)經營符合行政院108年10月4日院臺建字第1080028779號令「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 (二)在劃定範圍內，新投資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增資擴充之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告劃定範圍內新設立分公司。
- (三)最近三年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二、申請期限(§5)：

申請人應於開發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公告後，依下列規定期限擬具「投資計畫」¹，送請開發主管機關核定，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新投資設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
- (二)增資擴充者：應自增資且完成分公司設立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

三、申請程序：

- (一)提出申請：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或送至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商企劃科(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信封請註明「申請林口新市鎮投資抵減核定」。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二)進行審核：申請案件經確認文件備妥後由「新北市政府辦理林口新市鎮引進產業投資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經審核通過後發函通知申請人該投資計畫予以核定。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府申請投資計畫核定：

- (一)林口新市鎮產業投資計畫核定申請書(2份)。
- (二)新市鎮產業投資計畫書(2份)。
- (三)預計投資購買之機器、設備、建築物或土地(重購退稅)之資料(得詳載於投資計畫書內)。
- (四)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 (五)最近三年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得提供蓋有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或網路申報回執聯，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
- (六)最近三年公司無欠稅證明(國稅及地方稅)。

註：若為新設立公司，無須檢附項目(五)(六)文件。

¹「投資計畫書」撰寫內容：詳第參題。

參、「投資計畫」內容為何？

答：

參酌「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申請人資料

二、計畫目的

三、投資產業類別及營業項目

四、預定購置全新機器、設備之名稱、規格、數量、金額、購置日期

所稱機器及設備之範圍如下：(無購置行為者免列)

(一)在產製物品或提供勞務過程中所須之機器及設備

(二)品質檢驗或研究發展所須之儀器及設備

(三)防治污染及節約能源所須之設備

(四)廠區內之消防設備

(五)工業安全衛生設備

(六)起卸、堆置及搬運設備

(購置日期以交貨日為準)

五、預定購置全新建築物規格、數量、金額、購置日期

六、土地、建築物所在地(請檢附相關圖示)

七、機器、設備預定安裝地點(請檢附相關圖示)

八、計畫預定完成日期、開始營運日期

九、預期效益

所稱效益之類型如下：

(一)增加所在地縣市之稅收。

(二)促進所在地縣市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市民專業技能。

(三)符合所在地縣市之施政方針。

(四)具體可查核之回饋內容(並提供具體成效數據可供日後查核，無者免列)，如節水綠電措施、有利社區環境與社會發展承諾。

備註：本投資計畫書應檢具一式二份，於核定後交由開發主管機關存查。

肆、「投資計畫」內容若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

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8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申請變更核定：

投資計畫內容有變更時，申請人應於原核定之計畫所載完成日期前，向原核定之開發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核定。

二、免申請變更條件：

若變更僅涉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預定購置全新機器、設備與建築物及公司設立登記建築物之規格、數量及金額」事項，且變更金額累計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免申請變更核定，但需在申請「投資抵減證明」時提出說明。

三、未申請影響：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核定者，開發主管機關將按原核定之投資計畫，就其完成部分，核發投資抵減證明。

【舉例】

如實際完成日期與核定計畫所載之完成日不同時應辦理變更作業。

伍、「投資抵減證明」之申請期限及抵減額度？

答：

一、申請期限(§6)：

申請人應於開始營運後六個月內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定投資計畫失其效力。

二、開始營運：

指開發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所載完成之日。

三、申請文件：

檢附購置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

四、抵減額度(§7)：

申請人得於開始營運後，按下列規定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4年度內抵減之：

- (一)公告劃定範圍之日起5年內申請：投資總額1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公告劃定範圍之日起第6年至第10年內申請：投資總額7.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三)公告劃定範圍之日起第11年以後申請：不予優惠。

五、「林口新市鎮」各次公告減免期限及額度，如下：

	第1次公告	第2次公告	第3次公告
公告劃定範圍	林口新創園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 (原林口工一工業區)	林口國際媒體園區 (原林口機一)
	林口區國宅段95-4地號及98地號	林口區新頭湖段及南勢埔段頭湖小段部分地號	林口區建林段392、392-4地號
實施日期	109年2月20日	112年7月1日	113年5月1日
5年內 (投資總額15%)	114年2月19日前	117年6月30日前	118年4月30日前
第6年至第10年內 (投資總額7.5%)	114年2月20日 至119年2月19日	117年7月1日 至122年6月30日	118年5月1日 至123年4月30日
第11年以後 (不予優惠)	119年2月20日以後	122年7月1日以後	123年5月1日以後

陸、投資總額計算方式？

答：

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投資總額」說明如下：

按開發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實際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經扣除政府補助款後之總數額，並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額為準。

二、「購置」說明如下：

包括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或委由他人製造（含興建），且供自行使用者。

三、「融資租賃取得」說明如下：

（一）指公司承租機器、設備或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租賃期間屆滿時，機器、設備或建築物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2.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機器、設備或建築物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機器、設備或建築物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3. 租賃期間達租賃機器、設備或建築物經濟年限四分之三。
4.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機器、設備或建築物公允價值百分之九十。
5.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機器、設備或建築物已移轉附屬於該機器、設備或建築物所有權所有之風險及報酬。

（二）融資租賃取得方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自108年1月1日起，承租人承租資產不再區分營業租賃與融資租賃。

柒、機器、設備之購置時間及範圍？

答：

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9條規定及「新市鎮特定區產業引進稅捐減免適用投資抵減證明」表單內容，說明如下：

一、購置時間：

開發主管機關受理投資計畫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前。

二、購置日期認定：

(一) 以交貨日為準。

(二) 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

(三) 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三、購置範圍：

(一) 在產製物品或提供勞務過程中所須之機器及設備。

(二) 品質檢驗或研究發展所需之儀器及設備。

(三) 防治污染及節約能源所須之設備。

(四) 廠區內之消防設備。

(五) 工業安全衛生設備。

(六) 起卸、堆置及搬運設備。

捌、建築物之購置時間及範圍？

答：

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9條規定及「新市鎮特定區產業引進稅捐減免適用投資抵減證明」表單內容，說明如下：

一、購置時間：

- (一)開發主管機關受理投資計畫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前。
- (二)但申請人於劃定範圍公告後至開發主管機關受理投資計畫前購置全新之公司設立登記建築物，亦得抵減。

二、購置日期認定：

(一)向他人購買：

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

(二)融資租賃取得：

以租賃期間開始日期為準。

(三)自行或委由他人興建：

1. 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
2. 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
3. 其屬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三、購置範圍：

- (一)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等建築物及其附屬建築物。
- (二)擴建前款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玖、融資租賃取得是否需折現？

答：

為客觀衡量使用權資產價值，依據 IFRS16 新租賃準則，1 年以上租約需折算現值後計算價值。

舉例說明：

租賃契約：A 萬元/年

年限：N 年

市場折現率：i

折現後之價值(N 年)： $A + A/(1+i) + A/(1+i)^2 + \dots + A(1+i)^N$

壹拾、獎勵辦法各時點說明？

答：

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

條文	法規內容	說明
第7條第1項 第1款	公告劃定範圍之日起五年內 <u>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u> 者，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為「申請」，非「取得」核發。
第9條第1項	申請人申請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或建築物，以開發主管機關 <u>受理投資計畫</u> 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前購置者為限	為機關「受理」時間(即申請人送件並取得機關收件章時間)，非「核定」投資計劃書時間。

壹拾壹、「開發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答：

- 一、開發主管機關為興辦新市鎮主體，該機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新市鎮特定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之開發主管機關及責任分工執行新市鎮開發事項，以及劃定稅捐減免地區獎勵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投資經營。
- 二、「林口新市鎮」開發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僅 A7 站區)。

壹拾貳、林口新市鎮劃定範圍？已公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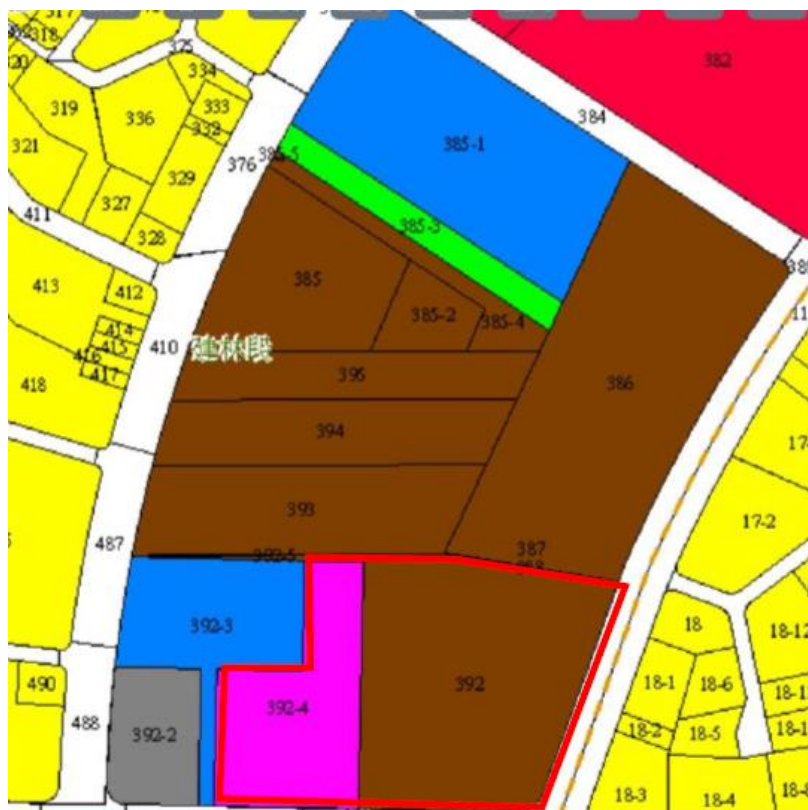
答：

項次	基地	公告字號	實施日期	實施狀況
1	林口新創園	新北府經企字第1090230224號	109年2月20日	部分地號：林口區國宅段95-4及98地號（圖一）
2	林口國際媒體園區 （原機一）	新北府經企字第1121119339號	113年5月1日	部分地號：林口區建林段392、392-4地號（圖二）
3	新北國際 AI+ 智慧園區 （原工一工業區）	新北府經企字第1130674352號	112年7月1日	部分地號：林口區新頭湖段及南勢埔段頭湖小段部分地號共242筆土地（圖三）
4	影視旗艦區	尚未	-	-
5	A7站區	以桃園市政府公告為主		

備註：詳細地號，請參閱各公告



圖一 林口新創園(林口區國宅段95-4及98地號)



圖二 林口國際媒體園區(原機一，林口區建林段392、392-4地號)



圖三 新北國際AI+智慧園區(原工一工業區，林口區新頭湖段及南勢埔段頭湖小段部分地號共242筆土地，112年7月1日實施範圍為紅框處。)